

漠視危機就是樓市最大危機

運輸及房屋局昨日公布，去年本港一手樓落成量1.57萬伙，按年大增89%，創8年新高；同時，未來3至4年的潛在供應維持7.4萬伙，當中66%屬於中小型單位。數字顯示，過去樓市供求失衡的情況正在轉變，加上美聯儲局極大機會在今年加息，本港樓市風險已經不斷積累。樓市現在面對的最大危機，就是市民已被一浪高過一浪的升勢所迷惑，社會已被樓價只升不跌的非理性情緒所主導。置業者無視樓市泡沫危機搶價追入，必然會承受越來越大的風險。

本港去年的新樓落成量創下近年新高，按年更大增近九成，而且不少發展商近年都大量投地，意味着本港樓市供應已逐步從谷底回升，進入供應急增周期。過去本港樓市居高不下的一個原因，在於樓宇供應長期供求失衡，加上全球量化寬鬆導致海量流動性流入本港資本市場，令到樓市出現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催谷樓價不斷創出新高。然而，在當局大增土地供應下，供求失衡已經逐漸得到舒緩，而美國低息環境也不可能持續下去，當供應增加、息口回升，本港這個全球樓價最難負擔、跟收入最脫節的樓市，必定遭受極大衝擊。

應該看到，本港樓市風險積累並非一時三刻的事，不少市民其實都早有所聞。然而，由於過去幾年市民對於樓市下跌預測一次又一次的落空，眼見樓價一浪高於一浪，不少市民終於忍不住搶價上市，因而引發新一輪樓價狂飆。然而，市民對樓價下跌預期落空，並非是因為本港樓市永不會下跌，而是由於全球量化寬鬆及低息環境，大大扭曲了全球資產市場。現時有關形勢正在出現轉變。然而，不少市民由於眼見近年樓市升勢不斷，樓市非理性的情緒正在不斷散播，令他們漠視了樓市危機，盲目樂觀不問風險，隨時在高位接火棒，這才是當下樓市的最大危機。

殷鑒不遠。1997年本港樓市曾經創下高峰，不少市民也曾經相信本港樓市已經超脫了周期論，只會升不會跌，愈遲愈難買。現在市場上一些對樓市過度樂觀的言論，在當年也是屢見不鮮。但結果樓市在幾年之後便骨牌式下跌，所有對樓市樂觀的言論都徹底粉碎，大批高價上車的投資者淪為負資產，悔不當初。本港社會不能好了癩疤忘了痛，投資者更不要被非理性情緒主導，漠視樓市風險，當局也應早作籌謀，防範可能出現的樓市逆轉。

(相關新聞刊A2版)

不容煽動「港獨」《學苑》須懸崖勒馬

早前被施政報告點名批評發表「港獨」言論的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在最新出版的1月號中不但沒有收斂，反而更變本加厲煽動「港獨」。特首辦發言人昨日回應指出，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是中國領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作為特別行政區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有責任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有需要指出違反憲制的主張，並要求社會警惕。必須指出的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都要求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港人有義務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特首與社會各界理所當然要批評《學苑》煽動搞「港獨」。《學苑》煽動搞「港獨」，杜撰「香港民族」，聲稱「港人面臨滅族」，這是危害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違憲行為，後果嚴重，必須懸崖勒馬！

最新一期《學苑》以「雨傘世代 自決未來」為主題，惡毒詛咒港人是「奴才」，鼓吹「命運自決，創造歷史」，煽動港人搞「港獨」，聳人聽聞稱「港人面臨滅族，只有一場徹底的本土抗赤革命，方可自救」。

《學苑》處心積慮煽動暴力行動，聲稱「我們是對抗暴政，因為敵人正要侵我家園。當公民抗命無助解決困局，群眾就自然走上公民抗暴」。最新一期《學苑》赤裸裸煽動「港獨」，挑動港人走上「暴力本土革命」的絕路。

《學苑》的「港獨」搞手一邊污蔑回歸後當家作主的港人是「奴才」，一邊對殖民獨裁港督頂禮膜拜、奴顏媚骨，聲稱殖民獨裁港督使回歸後的特首相形見绌，難怪有些年輕人懷念殖民時代云云。這顯示，過去百多年來的殖民奴才教育流毒深遠，也說明香港的大學生應加深對香港歷史和國情的認識。

憲法第5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都要求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任何「港獨」言行都是違憲的，在中國主權之下的香港特區，沒有鼓吹「港獨」的自由。

(相關新聞刊A5版)

平安夜執16萬 商人囚5個月

官批拾錢者瘋狂失理智 漠視法紀須嚴辦收監



▲解款車跌錢出馬路，一度掀起「執錢熱」。

網上圖片



■解款車跌錢案承認盜竊的商人呂聯勇被判監5個月，即時收監。

跌錢案

去年平安夜，灣仔發生解款車跌錢意外，大批途人冒險衝出馬路瘋狂執錢。其中一名商人剛巧乘搭的士路經該處，隨即叫停司機，在馬路上打開車門撿去逾16萬元鈔票，警方拘捕他後，在其家中床褥底起回全數款項。裁判官昨日判刑時批評執錢者行為瘋狂失去理智，漠視法紀，法庭要向公眾傳遞訊息，此類案件一定要嚴肅處理，以免有人再干犯，遂判該商人即時監禁5個月，成為本案首位因執錢而即時入獄者。

從事回收生意、月入2萬元的被告呂聯勇（43歲）昨透過律師求情，大呻執錢後遭媒體大肆報道，網民更將他及其家人「起底」，令他家人容貌曝光，其前妻及女兒更因此與他斷絕來往。

求情指被網民「起底」 妻女斷絕來往

呂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盜竊罪，辯方求情指被告雖然與妻子已離婚，但每星期仍會與前妻及19歲女兒見面，案發後妻女與他斷絕來往，被告又不敢前往探望父母，害怕連累他們。他現時獨居，感到十分孤獨，猶如遭人遺棄。

冒險落車執錢 連串動作有意識

律師續指，被告見到路上有很多人執錢，他當時做了一個錯誤及無意識的決定，感到十分懊悔。裁判官李國威聞言，指被告當下立即叫停司機，冒着生命危險打開車門落車執錢，其後更返回的士，一連串動作絕對有意識，更指被告「後悔已經太遲」。律師繼續求情，望法庭考慮到他坦白認罪，款項全部起回，先提取感化報告再判刑，或考慮緩刑。

李官判刑時指，此類案件前所未見，市民執錢行為瘋狂及失去理智，漠視法紀，令人震驚。被告40多年來一直奉公守法、工作努力，本案是一時貪心所致。即使被告屬初犯，惟涉案金額巨大，法庭要給予公眾訊息，此類案件一定要嚴肅處理，以免有人再干犯，需判以即時監禁。

李官以9個月作為量刑起點，因被告認罪，扣減至6個月，又考慮到被告初犯、其家人受網上欺凌，再額外扣減1個月，即判以5個月監禁。

案情指，去年12月24日下午近2時，香港安全押運「G4S」的解款車，將中國銀行現鈔運送至長沙灣公司總部，途經灣仔告士打道時，有3箱500元面額現鈔跌出車廂外散落一地。被告當時乘搭的士途經，隨即落車執錢，執錢後又繼續登上士前往上環。

被告床底起回現鈔 稱正想交還

警方調查後，根據的士司機提供的資料，知道被告案發前曾前往一間洗衣店。警方翌日在該洗衣店埋伏，待被告前來取回衣物時將他拘捕。警方其後前往被告家中搜查，在其床褥底找回16.15萬元現鈔，被告警誡下承認執錢，並指沒有用過款項，正打算交還予警方。

執錢案中警方共拘捕6男1女，目前已有2人認罪，其餘5人涉嫌盜取款項3千至50萬元不等，仍在保釋候查，並未落案起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拾遺不報」等同盜竊

話你知

去年平安夜跌錢案，解款公司經點算證實失去1,523萬元，事發後警方呼籲任何人如曾撿拾該些鈔票，應盡快交還警署，並強調如將拾來的鈔票據為己有，可能涉及觸犯盜竊罪。事後不少曾執錢市民恐惹官非，紛紛將「天降橫財」交出。

仍有731萬失款下落不明

至本月初，已有46人將合共792萬元交還警方，但仍有人抱着僥倖心態，堅持「拾遺不報」，警方遂根據在現場附近大廈、店舖搜集得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市民提供的手機錄影片段，及透過網上搜證等，終鎖定多名目標人士並展開拘捕行動，至本月初已先後拘捕7名男女，但目前仍有731萬元失款下落不明。

前日一名68歲清潔工鍾英傑成為本案首名因盜竊罪被審訊的市民，他當日撿走8,000元，卻只交還2,000元，並將私吞的6,000元購買手提電話。鍾承認控罪，裁判官指本案是非常不尋常的拾遺不報事件，多人蜂擁拾錢的情況「無法無天」，但考慮鍾認罪及年事已高，加上涉案不多，判他入獄1個月、緩刑18個月及賠償6,000元。

拾遺不報實際上是偷竊罪的一種，干犯盜竊罪，一旦罪名成立，最高刑期是判監10年。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條(1)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



■重案組探員在商人家中床底起回的失款。

資料圖片

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而「竊賊」(thief)及「偷竊」(steal)亦須據此解釋。

理論上，在街上撿獲一些物件不一定是犯法的，只有市民在撿獲那件物件之時，相信是有人遺留下的，但又不採取任何辦法追查物主，這就算是犯了拾遺不報罪。而所謂「辦法」只須「合理」便算，如將物件交回警署，等候失主認領，便可以稱得上是合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海關掃旺角黑店 冒牌貨混正貨賣



■麥偉中展示與警方聯合行動檢獲近4千件冒牌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不法之徒在旺角及尖沙咀等遊客區，以魚目混珠手法，將冒牌皮具及衣物混雜正貨，再以正貨價「大減價」形式促銷謀利。海關深入調查後，前日聯同警方一連兩日採取掃蕩行動，共搗破4間貯存及銷售冒牌貨品的倉庫，以及1間將冒牌貨當正貨出售的店舖，檢獲3900件懷疑冒牌貨品，總值約337萬元，4名男子被捕。海關呼籲市民及遊客應光顧有良好商譽的店舖或品牌專門店。

檢337萬假冒牌貨拘4人

被捕4人年齡23歲至47歲，檢獲的懷疑冒牌貨品包括名牌手錶、手袋、皮具及太陽眼鏡等。

海關早前發現一間位於旺角遊客區的商舖，疑將冒牌皮具及衣物等混雜正貨中，以魚目混

珠手法進行不良銷售，其間又以「大減價」形式促銷謀利。經深入調查後，海關於前日開始，一連2日聯同警方採取行動，搜查一個位於荃灣的倉庫，檢獲438件懷疑冒牌貨品，總值約117萬元，1名47歲男子當場被捕。

另在旺角及尖沙咀的行動中，關員亦連破3個位於樓上的隱蔽貯存及銷售冒牌貨品的倉庫，共檢獲3500件各類懷疑冒牌貨品，包括手錶、手袋、皮具及太陽眼鏡等，總值220萬元，3名年齡23歲至28歲男子被捕。

籲光顧有商譽品牌專店

海關版權及商標跨境調查組指揮官麥偉中表示，為更有效打擊售賣冒牌物品的活動，海關與警方會繼續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呼籲市民及遊客應光顧有良好商譽的店舖或各品牌的專門店。



■有黑店將冒牌貨當正貨出售。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貨品，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市民如有任何懷疑觸犯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資料提供，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電話2545 6182舉報。